

補助基準表單張：手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三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三,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p> <p>(四)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p>(六)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p> <p>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輪椅-B 款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 款量身訂製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p> <p>(二)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p> <p>(三)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p> <p>(四) 其他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各款僅能擇一項申請。</p>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 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個人行動輔具	四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四,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p> <p>(四)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p>(六)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p> <p>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輪椅-B 款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 款量身訂製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p> <p>(二)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p> <p>(三)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p> <p>(四) 其他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各款僅能擇一項申請。</p>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 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個人行動輔具	五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	九,〇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p> <p>(四)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p>(六)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p> <p>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輪椅-B 款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 款量身訂製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p> <p>(二)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p> <p>(三)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p> <p>(四) 其他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各款僅能擇一項申請。</p>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 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六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五,000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p> <p>(四)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p> <p>(二)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三)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經評估無法以下肢承重轉位者，得申請輪椅附加功能-A款，不受重度肢障之限制。</p> <p>(四)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輔具	七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二,000	三	甲	
個人行動輔具	八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四,000	三	甲	